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43 号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43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永和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和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和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永和股份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莲



中国·上海

2022年3月28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200,669,006.99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1,312,968.78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69,276.2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1年7月上市前即已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112.6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76	200,000,000.00	559,789.45	活期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2,909.3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15	-	935,758.2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19,270,706.65	活期
合计			430,663,100.00	20,769,276.2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90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1-8-5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8-6	30,000,000.00		40,000,000.00
2021-8-10	30,000,000.00		70,000,000.00
2021-8-11	10,000,000.00		80,000,000.00
2021-10-11	2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1-10-15	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21-12-1		30,000,000.00	80,000,000.00
2021-12-14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21-12-29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5,076.93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131.3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获取的利息收入净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2.14%，系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而未使用，以及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所致。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2,076.93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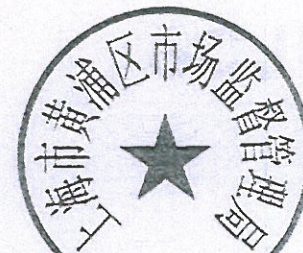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注册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410105700204275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4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123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2月20日
2015 12 20

姓名: 李亚娜
证书编号: 110102050123



姓名: 李亚娜
Full name: 李亚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04
Date of birth: 1979-03-04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903044944
Identity card No: 2303061979030449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11 29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11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12 22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12 22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向原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日
12 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12 9